

生态自然恢复并不是不作为

稗言

被破坏的生态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人工修复，是我国在生态建设与修复过程中坚守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强调生态自然恢复并不是不作为，而是要顺应自然、科学作为，让那些不可逆转退化的生态显著改善的，其实正是人类的主动作为。为此，要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注重相关措施的配套使用

中经观点

被破坏的生态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人工修复，是我国在生态建设与修复过程中坚守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在实践中，有些人对这一精神的理解存在偏差，认为自然恢复就是人力不干预、面对生态修复人类可不作为。这种理解看上去是对自然的尊重，实则却是放弃了人该有的努力。

生态系统破坏起来容易，修复起来往往投入大、耗时长、效果不明显。在条件好的片区，只要人类不再破坏、干扰，假以时日，已经被破坏的生态可望自然恢复。在条件原本就恶劣的片区，或者由于破坏时间长、生态不可逆转退化的片区，即便完全封禁保护，人类不再破坏、干扰，自然恢复也几无可能。

比如，我国西南石漠化灾害最严重的石山区，表层泥土流失殆尽，岩石大片裸露，草木难生，如果完全依赖自然修复，先要等岩石自然风化形成表土，才可以让植物存活。研究表明，岩石风化形成一厘米土层，大约需三万年；但由于水土流失严重，西南石漠化严重地区每三年就要剥蚀表层泥土一厘米。换句话说，大自然三万年修复的成果，只需三年就付诸东流。

即便在条件适宜的片区，单纯依赖封禁保护，自然恢复效果也是未知数。众所周知，生成植被离不开种子，植物先要成活才能具备生态功能。我国八大沙漠、四大沙地，除西北和内蒙古西部的史前沙漠外，华北和东北等沙化地区

历史上都曾有大面积的森林和疏林草原。但由于过度开发利用，昔日“水草丰美、群羊塞道”的大草原变成了如今“四望黄沙、不产五谷”的不毛之地。由于种源匮乏、风沙肆虐，这些地区仍未能恢复昔日场景。

说到底，让那些不可逆转退化的生态显著改善的，其实正是人类的主动作为。“十二五”时期，西南石漠化灾害严重的91个县，通过运来客土、在石缝中植树种草，累计完成人工造林1100多万亩。许多过去裸露的大片石山，如今已被森林植被覆盖。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内蒙古沙化面积高达336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7%。2000年，国家紧急启动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通过不懈努力，多伦草原植被盖度提高到85%，京津天气状况也随之显著改善。如果没有人类的主动作为，就不会有如此卓越的成果。

总之，强调生态自然恢复并不是不作为，而是要顺应自然、科学作为。要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注重相关措施的配套使用；对生态退化地区，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思辨

中资公司境外并购要量力而行

莫开伟

最近一段时间，中国安邦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与万豪国际集团之间竞购喜达屋成为一宗轰动全球的商业新闻。双方先是角逐几轮、在收购价格上反复较量；日前，又传出安邦撤回收购提议的消息。但不管最终结果如何，中资公司都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力量，其境外并购行为也引发广泛关注。

在目前全球经济疲软、利率进入下行通道、全球资产遭遇配置荒的背景下，安邦与万豪最初想要并购闻名全球的酒店业都有充足的理由。但在笔者看来，中资公司收购境外资产时还是要三思而行。

首先，避免相互间恶性竞价，防止中资企业资产尤其是国有企业资产流失。如果为了竞购成功而不顾彼此利益，任意抬高竞购价格，必然造成被并购企业待价而沽，到头来损失的依然是中资企业。因此，中资企业境外并购时必须加强沟通，做好被并购企业价格评估及发展趋势预测，把维护中资企业利益最大化作为境外并购底线，坚决克服盲目竞价行为。

其次，海外竞购量力而行，避免贪大求洋，防止盲目并购风险。境外并购没有常胜将军，中资企业应处理好资产合理配置问题，尤其要根据自身经营管理能力配置资产，防止失误导致经营陷入困局的现象发生。

再次，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不打政策“擦边球”。具体来说，监管部门应尽快完善海外投资相关监管规定，尤其在总资产上有准确界定，消除模糊地带；中资公司也要准确把握境外投资总额，避免因境外投资比例过高而导致“外重内轻”及资金周转失灵的现象发生。

当然，中资公司收购境外资产时还要注意遵守被收购企业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中资企业在合理价格上获取境外企业收购权。

来论

打击“医闹”，还要加速“医改”

张传发

日前，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医疗纠纷责任未认定前不得赔钱、滋事行为未制止前不得调解、涉及死亡事件12小时内上报国家等多项具体要求。

总结起来，就是要“打击医闹”。毕竟，法治社会要“有话说话，有理说理”，对医务人员进行人身伤害其实也是在伤害患者自己。如若长期默许或纵容“医闹”，就会严重影响医疗秩序，医患关系也会进一步恶化。从这个角度来说，国家四部门联合下发通知打击医闹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

但打击“医闹”，还要加快“医

政”。毕竟，医疗纠纷涉及医患双方，规范了患者一方的相关行为和做法，医方也要加快改革，缓解“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

具体来说，医生的劳动应得到尊重，收入要有所提高，但不应靠“大检查+大处方”，而要靠医疗水平的提高，靠一系列改革举措的落地。同时，并非所有的医疗机构都存在“看病难”，只是大城市的大医院才会表现得比较突出、高端医疗人才短缺表现得比较突出。为此，不妨鼓励权威医疗机构开设“连锁店”，支持医生队伍不断地做大做强，也让更多的年轻人加入学医的行列。一句话，还是要增加高端医疗人才的市场供给才行。



朱慧卿作

众声

王祖继

中国建设银行行长

加大自住和改善型住房信贷支持

当前，一、二线城市房地产新增贷款出现大幅波动，而三、四线城市去库存成效并不明显，给银行接下来的房贷政策制定提出了严峻挑战。未来，银行将继续加强房地产开发类客户名单化和区域化管理，把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到实处；支持棚户区改造，为住房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加大对客户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信贷支持。

徐洪才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

银行在专业领域精耕细作

我国经济已步入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风险释放的“新常态”，利率市场化也在不断推进，银行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一方面，降准降息之后，银行纷纷上调存款利率一浮到顶，怕储户流失。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产品规模却在不断增加，抢走了银行的“香饽饽”。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银行的风险也露出端倪。对此，越来越多的银行打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文化金融的招牌，试图在专业领域精耕细作，加强其不可替代性。

白明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

夯实创新驱动产业基础

“创新驱动”中要特别注重驱动的意义。在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同时，应避免短期创新和无效创新，要真正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可持续的创新驱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在促进创新驱动、夯实产业基础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这些具体政策导向明确，不是简单地引进高科技企业，而是通过集约化发展形成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形成1+1>2的效果，目的是夯实创新驱动的产业基础。

苏晖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有形市场分会常务副理事长

实施“国五”标准要有配套政策

从4月1日开始，包括北京、天津、辽宁、浙江、广东等在内的东部11省市将率先进入“国五”时代。但是，如果强行让低于“国五”标准的汽车报废，无疑是资源浪费；如果不强制报废，只是限制流通，那么，这部分仍在路上跑的车只是排放地点不同，排放总量却没有发生变化。经济发展无疑要环保优先，但同时应让政策制定更具可操作性和系统性。建议各地加快补充政策的出台，解决二手车市场遭遇的尴尬。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瑾 马洪超

“临终关怀”，需合力提升水平

余明辉

清明节期间，一篇讲述临终患者感受及家人照护的文章在网上热传。“发达国家有70%—80%的老人享受到了临终关怀，我国老人却只有1%享受到”的说法，更挑动人们的神经。《中国城市临终关怀服务现状与政策研究》的调查显示，全国每年需要提供临终关怀的病人大约超过750万人，且这方面的需求还在增长。

临终关怀符合人类追求高生命质量的客观要求，是社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正因为如此，开展并提升临终关怀水平，是一项必要且亟需开展的工作。但由于认识不清、医疗资源配置不足等原因，我国的临终关怀工作还处于较低水平，与

实际需求存在巨大差距。

而要想提升我国临终关怀水平，就要动员社会多方力量共同参与。

首先，政府卫生部门等应进一步提升对相关卫生常识的普及宣传和教，尽量扩大社会对临终关怀的了解与掌握，以备不时之需。其次，要切实提高社会、医疗机构、政府及管理部门等的认识，鼓励现有医疗机构多配置临终关怀资源，并由政府提供资金、人才、场地等优惠措施，提升其水平。第三，也要进一步优化医疗制度，比如，可以考虑把享受临终关怀后在医院去世的病人不纳入一般死亡率考核之中，提升医院开展临终关怀工作的主动性。

“问责凑数”尤须问责

点评 问责，已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然而，一些地方和单位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仍然喊在嘴上、浮在面上，存在“只闻雷声、不见下雨”的现象。有的发现了问题，但在问责时却吼吼嗓子、做做样子；有的把自个儿当旁观者，奉行“多栽花、少栽刺”的“好人主义”；有的地方在问责上有“凑数”嫌疑，把不属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事项也统计在内。有责不担，正气难彰；有错不纠，百弊丛生。问责的震慑在于失责必究，在于不可逃脱性。要刹住歪风邪气，必须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把责任落到实处。因此，“问责凑数”的做法荒谬绝伦，有愧于党，更有愧于人民，“问责凑数”的行为必须彻底纠正，相关责任人也必须予以严惩。（时锋）

营改增倒逼农村金融机构经营改革

苏竞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宣布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同时，还发布了一系列配套规定。同业业务、农户小额贷款、逾期贷款均被纳入免征增值税范围，而营业税下的优惠政策是否延续却并未提及。

营改增是我国推进多年的一项重大税改，旨在避免重复征税，减少企业负担。由于子行业业务种类繁多、核算比较复杂，金融业被认为是营改增推进过程中的一大难点。作为全球首批对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税的国家之一，我国在金融业内征收增值税没有太多经验可以借鉴。因此，金融业营改增的具体实施细则也就广受业界关注。

对金融机构而言，看似原先5%的营业税改为6%的增值税，缴税比例提升了

1个百分点，但考虑到增值税下进项可以抵扣，实际税负或将不增反减。不过，对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来说，营改增绝不仅仅是1个百分点的改变，而更是一场对自身经营管理结构的大改造。

在营业税下，用营业收入乘以5%的比例即可简单得出征税额。而在增值税下，则是将收入中的增值部分乘以税率，才能得出征税额。然而，金融机构收入项目多种多样，支出项目也是五花八门，哪些收入可以免征、哪些支出可以抵扣、增加的税负如何通过定价转嫁等一系列问题都是需要耐心寻求答案的。因此，对金融机构尤其是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来说，营改增不仅仅意味着税务管理变得更加复杂，甚至连内部业绩考核等都需要做出相应调整。其实，多数农村金融机构已经为此做了一段时间的准备，一些省级联社升级调整了自身系统。毕竟，若没有做足功课，营改增

给那些实力较弱、经营管理还不够完善的农村金融机构带来的，很可能是实际税负的增加。因此，农村金融机构只有调整升级自身管理、主动适应新的规则，才能真正享受到税改带来的实际利润增长。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长期以来，农村金融机构由于承担着一定的政策性使命，并受到地域、规模、业务等因素的制约，与大型商业银行相比，存在不少经营劣势和发展弱势。如果由于营改增的实施而取消一些原有的财税政策优惠、增加了实际纳税成本，其支持“三农”的效果必将受到影响，这样对实体经济的转型发展也是不利的。因此，金融业营改增细则出台后更需要一些实质性的配套政策，让农村金融机构能够从营改增这一税改中收到实际利好。

（《农村金融时报》供稿）

行业

对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来说，营改增绝不仅仅是1个百分点的改变，而更是一场对自身经营管理结构的大改造，必须调整升级自身管理、主动适应新的规则，才能真正享受到税改带来的实际利润增长。当然，金融业营改增细则出台后也需一些实质性的配套政策，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发展